

证券代码: 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 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 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 第二章 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七条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 统一受理公司 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八 条至第十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

第八条 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四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如预计当年度贷



款规模超过总资产 50%,或者超过董事会年初预计额度的,应当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当年度追加的贷款规模。

**第九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制度向公司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若有);
- (五)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条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十二条 虽不符合第十一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和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十四条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也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第十五条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 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 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 依据。
- 第十六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 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 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或公司认为应提交的资料。
- 第十七条公司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或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 第十八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 第4页/共10页



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的:
- (二)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在最近3年內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简称"责任人") 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 第四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二十条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4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5页/共10页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视同对外担保,适用上述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决策有关对外担保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加强与公司党组织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三条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担保事项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第五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有关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及该控股子公司的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 第二十七条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二章、第四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60 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或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或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第三十条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 第三十一条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 第7页/共10页



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 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 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 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六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8页/共10页



第三十九条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 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 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 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 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